



河/北/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系/列/教/材



LÜYOUFALÜFAGUI

旅游法律法规

本书编写委员会 编

中国旅游出版社

河北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系列教材

旅游法律法规

本书编写委员会 编

中国旅游出版社

责任编辑：殷 钰 谭 燕

责任印制：闫立中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法律法规 / 《旅游法律法规》编写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14.7

河北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32 - 5002 - 6

I. ①旅… II. ①旅… III. ①旅游业—法规—中国—
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32217 号

书 名：旅游法律法规

编 著 者：本书编写委员会

出版发行：中国旅游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 邮编：100005)

http: //www. cttp. net. cn E-mail: cttp@cnta. gov. cn

发行部电话：010 - 85166503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新魏印刷厂

版 次：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11.875

印 数：5000 册

字 数：300 千

定 价：25.00 元

I S B N 978 - 7 - 5032 - 5002 - 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河北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栗进路

副 主 任：赵学锋

委 员：王安良 温学军 单 云 龙媛媛 马慧龙

系列教材总编：王安良 单 云

《旅游法律法规》编写人员

主 编：张国成

副主编：王占龙 王子新 刘 博 丁新军

编 委：丁新军 王子新 王立升 王占龙

刘丽娟 刘 博 张 娴 张国成

出版说明

自2002年起,河北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开始使用《河北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系列教材》。该套教材由河北省旅游行业岗位资格考评委员会组织编写,为河北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导游人才培养和导游教材体系建设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河北省旅游业发展迅猛,旅游业态日新月异,尤其是2013年我国《旅游法》制定实施后,对旅游人才培养和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发展形势的新需求,我们在认真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学者对此套教材进行了重新修订和编写。新版教材立足于现代旅游发展实际,在充分吸收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框架结构进行了合理调整,较原教材更加系统化、条理化,增强了教材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既方便考生学习使用,又利于指导导游教育培训工作实践。本次教材修编工作,重新编写了《旅游法律法规》和《模拟导游》,充实修订了《导游基础》、《导游实务》和《河北旅游》。本套教材共5本,包括中国旅游出版社出版的《导游基础》、《导游实务》、《旅游法律法规》、《模拟导游》和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河北旅游》。

值此新版《河北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系列教材》出版之际,谨对为本套教材付出辛勤劳动的旅游界同人表示衷心感谢。书中如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河北省旅游行业岗位资格考评委员会

2014年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法律基础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1
二、旅游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3
三、旅游法的形式及构成框架	5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8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8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8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与保护	10
第三节 宪法基本知识	13
一、宪法概述	13
二、新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4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	15
第二章 《旅游法》概述	24
第一节 《旅游法》的制定与颁布	24
一、《旅游法》的制定背景	24
二、《旅游法》的立法特点与意义	27
第二节 《旅游法》的基本内容	31
一、《旅游法》的基本结构	31
二、《旅游法》的立法精神	33
三、旅游规划和促进	39

第三章 旅游者权益保护	47
第一节 旅游者概述	47
一、国际旅游者的定义	47
二、国内旅游者的定义	51
三、旅游者的分类	52
第二节 旅游者的权利和义务	55
一、旅游者的权利	55
二、旅游者的义务	63
第三节 旅游者权益的保护	66
一、旅游者法律地位的确立	66
二、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69
三、旅游者争议解决的途径及经营者法律责任的确定	72
第四章 旅行社管理	77
第一节 旅行社的设立与审批	77
一、旅行社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77
二、旅行社的设立条件	80
三、旅行社的申报和审批	83
四、旅行社的变更和终止	86
第二节 旅行社的经营	86
一、旅行社的业务经营规则	86
二、旅行社的权利	91
第三节 旅行社管理制度	92
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	92
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制度	94
三、旅行社统计调查制度	99
四、旅行社公告制度	102
第四节 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103

第五章 导游员管理	107
第一节 导游员概述	107
一、导游员的概念与分类	107
二、导游员的等级划分与考核	109
三、导游员工作应该遵循的原则	111
第二节 导游员证书制度	112
一、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112
二、导游证申请与颁发制度	114
三、导游证的种类及其管理制度	118
四、导游资格证与导游证	120
第三节 导游的权利和义务	121
一、导游员的权利	121
二、导游员的义务	123
第四节 导游员的计分与年审管理	128
一、导游员的计分管理	128
二、导游员的年审管理	130
第五节 领队职责与管理	131
一、领队概述	131
二、领队职责	131
三、领队证管理	132
四、领队人员管理	133
第六节 导游员的法律责任	134
一、处罚部门和处罚种类	134
二、违反导游管理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134
三、违反领队管理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136
第六章 旅游服务合同	138
第一节 旅游服务合同	138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38
二、《合同法》概述	139

三、包价旅游合同	141
第二节 包价旅游合同的订立与内容	143
一、包价旅游合同当事人的缔约能力	143
二、包价旅游合同的形式	144
三、包价旅游合同的内容	146
四、包价旅游合同订立的方式	147
五、包价旅游合同的效力	150
第三节 包价旅游合同的履行与调整	155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与原则	155
二、包价旅游合同的调整	156
第四节 包价旅游合同的违约责任	162
一、合同的违约责任概念和表现形式	162
二、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63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64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	166
第七章 旅游住宿餐饮娱乐管理	168
第一节 星级饭店评定	168
一、旅游住宿业与旅游饭店概述	168
二、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170
第二节 旅游食品安全	176
一、食品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176
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78
三、食品安全事故处理	181
第三节 旅游娱乐管理	183
一、娱乐场所管理法规制度概述	183
二、娱乐场所管理法规制度的主要内容	184
第四节 旅游住宿餐饮娱乐经营者综合管理	188

第八章 旅游资源管理	193
第一节 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管理	193
一、旅游资源的内涵与保护	193
二、旅游景区的设立	195
三、旅游景区的管理	199
四、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200
第二节 风景名胜区管理	202
一、风景名胜区的含义与构成条件	202
二、风景名胜区的设立与审批	204
三、风景名胜区的规划	205
四、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与利用	207
五、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法律责任	209
第三节 文物保护与管理	213
一、文物及其保护范围	213
二、文物的权属、种类与分级	214
三、文物的保护管理	216
四、文物的考古发掘	217
五、违反《文物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20
第九章 旅游安全与保险	223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概述	223
一、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	223
二、旅游安全管理体制	225
三、旅游经营者安全职责	226
第二节 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	229
一、旅游安全事故的概念及其分类	229
二、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程序	230
三、旅游救援制度	232
第三节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234
一、旅游突发事件的概念及范围界定	234

二、旅游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	234
三、旅游突发事件处理的组织领导及预警发布	235
四、旅游突发事件救援机制	236
第四节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239
一、旅游保险制度概述	239
二、旅游保险合同	241
三、旅行社责任保险	243
第十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	248
第一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旅游管理	248
一、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的规定	248
二、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管理制度	252
第二节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	255
一、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的规定	255
二、外国人在中国停留与居留	259
三、对外国人的限制	260
第三节 海关通关与大陆游客赴台湾旅游管理	260
一、中国海关的定义及其职能	260
二、中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	261
三、大陆游客赴台旅游管理	264
第四节 边境旅游管理	266
一、边境旅游审批制度	266
二、边境旅游出入境手续	267
第十一章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	268
第一节 旅游交通管理概述	268
一、旅游交通运输的概念和种类	268
二、旅游交通运输业务管理的规定	270
第二节 旅客航空运输法律法规	275

一、旅客航空运输法律法规概述	275
二、旅客航空运输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	276
第三节 旅客铁路运输管理	281
一、旅客铁路运输法律法规概述	281
二、旅客铁路运输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	283
第十二章 旅游监督与旅游纠纷处理	290
第一节 旅游监督管理	290
一、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的主体	290
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管权限	292
三、旅游市场监管的执法规范	294
四、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理	296
第二节 旅游行政处罚	298
一、旅游行政处罚概述	298
二、旅游行政处罚的管辖	300
三、旅游行政处罚的适用与决定程序	302
四、旅游行政处罚的执行与结案	309
第三节 旅游纠纷与旅游投诉处理	312
一、旅游纠纷的解决途径	312
二、旅游投诉概述	314
三、旅游投诉的管辖	320
四、旅游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322
第十三章 河北省地方旅游法规	327
第一节 河北省旅游条例	327
一、《河北省旅游条例》概述	327
二、河北省旅游业监督管理	329
三、违反《河北省旅游条例》的法律责任	334
第二节 河北省旅游专项管理	336
一、旅行社管理	336

二、导游员管理	344
三、星级饭店管理	349
四、旅游景区管理	356
参考文献	361
出版后记	362

第一章 旅游法律基础

本章导读

通过本章学习：

——了解法的产生，我国旅游立法的现状，新中国宪法的发展历史。

——识记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旅游法的概念和表现形式，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理解并掌握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要求，我国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

——应用所学宪法知识自觉维护公民的权利并履行公民的义务，用所掌握的法律法规知识分析旅游案例或相关民事、刑事、行政案例。

第一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一) 法的产生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原始社会是一个没有私有、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和国家的社会，当然也就没有法。原始社会有自己的社会生活规范，习惯是调整原始社会人们行为的规范。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私

有制和剥削。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随之出现,从而使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变得不可避免:一方面是奴隶主阶级要压榨、剥削奴隶,占有和统治奴隶;另一方面是奴隶阶级也必然要起来反抗和斗争。在这种情况下,原来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风俗、习惯再也不能适应新的需要,奴隶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根据自己的阶级意志和利益,制定和认可了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这就是最初的法。

总之,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社会现象。它同国家一样,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将来也会伴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法首先和主要体现执政阶级的意志,具有阶级性、社会性。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对法的本质问题的高度科学概括。只有在政治上、经济上处于支配地位的阶级,通过它手中掌握的政权,才能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并强制社会的全体成员普遍遵守,所以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同时强调法的执政阶级意志性,又主要考虑到统治阶级内部也会有不同的利益集团,其利益也有差别,法或法律不可能全部体现每一个集团的利益,它只能体现执政阶级的意志。第二,法或法律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它体现了法的客观性。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培植了人们的法律需要,同时又决定着法的本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人类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不是人们随心所欲制造的,而是统治阶级特别是执政阶级的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无论剥削阶级的法还是社会主义的法,都是由统治阶级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的,所以,法的本质最终取决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三)法的基本特征

1. 法是为人们提供行为标准的社会规范,这是法的最基本特征。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为人们提供了行为准则与规范,从而维护社会秩序的正常和社会运转的高效。

2. 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表明法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这是法有别于其他各种规范的重要特性之一。法的这种权威性来自国家权力,其国家意志性赋予了法极大权威和神圣尊严。

3. 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依据。依法治国要求法律成为国家权力运转的基本依据,国家的各项工作都要依法进行。

4. 法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法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界定的范围之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特征,这种规范性和概括性是严格、具体、明确的,通过明确的规范,也肯定了社会所弘扬、赞赏的东西。

5. 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调整社会关系。法总是明确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以此来调整人们的关系。这里显示了法律调整的特殊方式和范围。

二、旅游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旅游法的概念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强调“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旅游法的概念是广义的。广义的旅游法是一个法律规范体系,包括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通过,2013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务院制定颁布的旅游行政法规、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旅游部门规章、各地方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旅游法规和规章、我国政

府缔结和承认的国际旅游公约和国际旅游协定等。狭义的旅游法是指旅游基本法,即规定一个国家发展旅游事业的根本宗旨、根本原则和旅游活动各主体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在我国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

(二)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旅游法调整的主要是在旅游活动中形成的体现旅游活动特点的社会关系。在旅游业的发展过程中,需要由法律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

1. 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我国主要是指国家旅游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以及市、县旅游局,还包括依法对旅游业实施管理的国家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这些管理机关在行使行政职能的过程中,与管理相对人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

2. 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

在旅行游览过程中,旅游经营者要开发旅游资源、兴修旅游设施、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旅游者因支付了一定的旅游费用成为旅游消费的权利享有者。旅游经营者因获得一定的旅游收入而成为旅游供应义务的承担者。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之间被旅游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因旅游供求关系而形成的旅游权利与旅游义务的关系。

3. 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辅助服务者之间的关系

“旅游经营者”是指以自己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向公众提供旅游服务的人。“旅游辅助服务者”是指与旅游经营者存在合同关系,协助旅游经营者履行旅游合同义务,实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旅游服务的人。

旅游经营者要经营旅游者食、住、行、游、购、娱等方面的业务,就必然要同旅游辅助服务者发生经济和管理等方面的相互往来,形成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辅助服务者之间因